

訴願人 鄧雅謙

訴願人因申請檔案應用事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 107 年 2 月 22 日檢紀地 107 他 230 字第 1070000208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本件訴願人係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嗣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更名為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104 年度上聲議字第 8295 號偽造文書案件之再議聲請人，前因提告吳○○、黃○○偽造文書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同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更名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以 104 年 7 月 9 日 103 年度偵續一字第 54 號為不起訴處分，訴願人不服，聲請再議，經高檢署以 104 年 10 月 23 日 104 年度上聲議字第 8295 號（下稱系爭案件）為駁回之處分，因訴願人未聲請交付審判，該案業已確定。其後訴願人於 107 年 1 月 17 日向高檢署提出檔案應用申請書，申請閱覽及複製 1、卷附該署檢察長審認可資證明訴願人「未交付門牌給廠商釘掛」之積極直接事證原件。2、卷附該署檢察長審認可資證明訴願人事後自撰門牌查驗內容之秀才里及瑞坪里門牌驗收紀錄單，此 2 份驗收紀錄單之總欄位右側空白處須蓋有該署檢察長審認蓋有「戶籍員鄧雅謙」職名章下半截，並作類似騎縫章功能之門牌驗收紀錄單云云（下稱系爭資訊）。嗣高檢署於 107 年 2 月 22 日以檢紀地 107 他 230 字第 1070000208 號函（下稱系爭函）函復訴願人略以「經查，申請人申請之檔案即本署 104 年度上聲議字第 8295 號案卷內僅有申請人聲請再議時提出之書狀、併附之相關書證及本署結案書類等資料，原卷業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以檢

紀地字第 1040001059 號函檢還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是所請本署礙難提供。」該函於 107 年 3 月 1 日寄存送達於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楊梅派出所，並經訴願人於 107 年 3 月 4 日收受。

- 二、惟訴願人於收受高檢署系爭函前，因認高檢署已逾檔案法第 19 條規定之 30 日法定期間（107 年 2 月 17 日）未為准駁處分，而有不作為情形，致生損害訴願人依法應用政府資訊之權利或利益，爰於 107 年 2 月 23 日向本部提起訴願。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同法第 82 條規定：「（第 1 項）對於依第 2 條第 1 項提起之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第 2 項）受理訴願機關未為前項決定前，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受理訴願機關應認訴願為無理由，以決定駁回之。」上開規定所謂「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自程序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觀點，係指有利於訴願人之處分而言，至全部或部分拒絕當事人申請之處分，應不包括在內。故於訴願決定作成前，應作為之處分機關已作成之行政處分非全部有利於訴願人時，無須要求訴願人對於該處分重為訴願，訴願機關應續行訴願程序，對嗣後所為之行政處分併為實體審查，如逕依訴願法第 82 條第 2 項規定駁回，並非適法，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查本案高檢署之處分係於訴願人提起訴願後始送達訴願人，且系爭函復核屬否准訴願人申請之不利處分，依上開說明，訴願人並無須對該處分重為訴願，爰由本部續行訴願程序，對該行政處分併為實體審查。
- 二、次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

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又所謂政府資訊，自以已存在者為限，如政府機關未作成或取得，自無提供之可能。查本案訴願人申請之檔案原卷，業經高檢署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以檢紀地字第 1040001059 號函檢還桃園地檢署，是高檢署並無該等資料可資提供，從而高檢署以系爭函否准訴願人，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2 條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6 月 2 7 日

部 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

院提起行政訴訟。